



青铜峡工业园 葡萄副产物 综合利用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项目综述

- 1.1 项目概况
- 1.2 项目选址



第二章 投资优势

- 2.1 产业政策利好
- 2.2 原料供应充足
- 2.3 要素成本低廉



第三章 开发方案

- 3.1 建设方案
- 3.2 投资及收益



第四章 投资环境

- 4.1 市情简介
- 4.2 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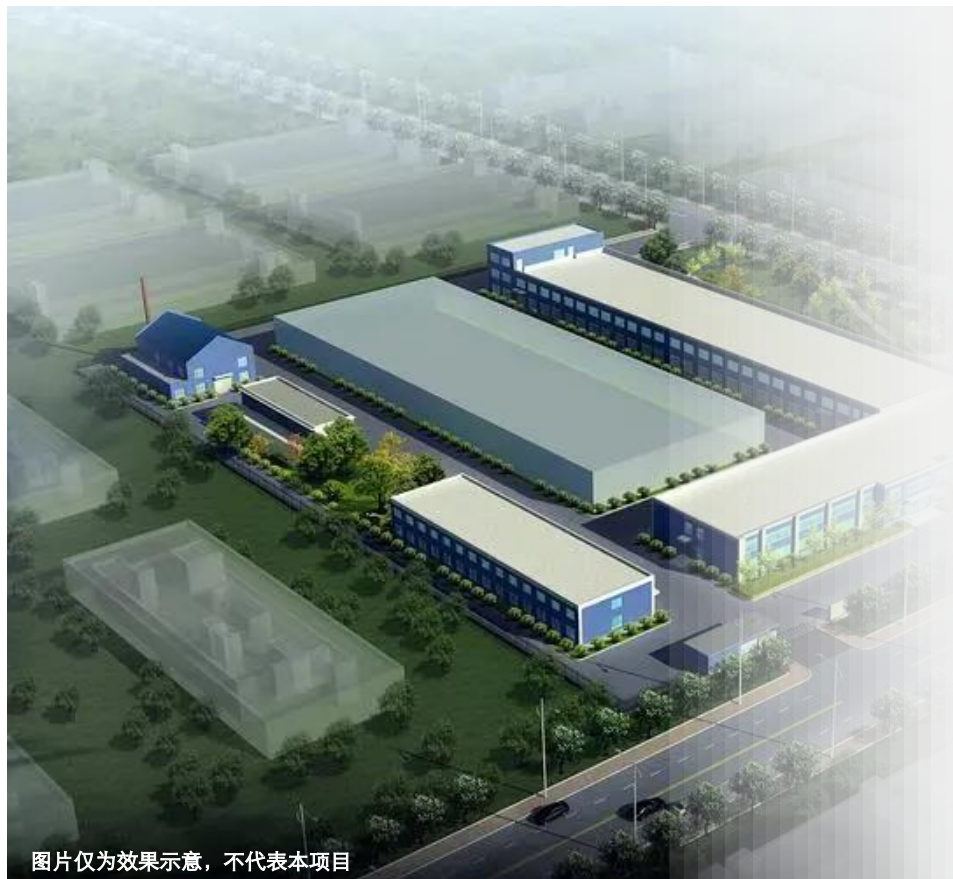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项目综述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选址



依托青铜峡市优质酿酒葡萄酒庄集群示范区和特色产区的产业优势，建设葡萄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生产葡萄籽油及原花青素等高端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图片仅为效果示意，不代表本项目

青铜峡工业园葡萄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建设地点：

吴忠市青铜峡工业园区。

- 用地面积：

项目拟占地面积4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6600平方米。

-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葡萄籽、葡萄皮进行精深加工，年生产葡萄籽油100吨及原花青素4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商务办公区等，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

- 投资及收益：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0400万元，流动资产投资为12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总产值8000万元，利润总额2110万元，投资利润率18.3%，全部投资回收期6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选址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是沿黄城市带中最具发展潜力、最具发展活力的城市，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具备施工用水用电及进场道路条件



建设地点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铜峡工业园。青铜峡工业园区是青铜峡市兴工强市的主要平台，园区规划占地面积3539.52公顷，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有色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加快提升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冶金等传统优势辅助产业。

建设条件

-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目前，已基本实现“九通一平”，即：通供水、排水、电力、道路、天然气、蒸汽、互联网、通讯、交通，场地平整，基本满足项目入驻、建设生产条件。





第二章 投资优势

2.1 产业政策利好

2.2 原料供应充足

2.3 要素成本低廉



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正式启动建设，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进入国家战略层面，国家、自治区、市各级层面出台支持葡萄酒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多重政策叠加利好项目建设与发展



《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

- 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于2021年7月10日正式挂牌。是全国首个针对特色产业的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也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二个、西部第一个国家级农业类开放试验区，计划在监管、金融以及政策三个层面对驻试验区企业给予支持。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 坚持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加强葡萄酒副产物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引进，将葡萄籽加工成高附加值保健品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加快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将宁夏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为闻名遐迩的“葡萄酒之都”。

《吴忠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全力推进葡萄酒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葡萄酒种植规模、建成酒庄数量均占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的50%左右，葡萄酒年产量1.8万吨，产区葡萄酒先后获得各类国际奖项546个，其中大金奖和金奖259个。

青铜峡市葡萄酒产业起步较早，种植面积占全区的1/4，已形成甘城子黄金产区、鸽子山中法葡萄酒酒庄集群示范区和广武产区3个特色产区。随着葡萄加工产业的发展，产生大量的葡萄籽和葡萄皮等副产物，亟待开发利用

- 2021年，宁夏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52.5万亩，占全国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近1/3，是全国集中连片规模最大的酒庄酒产区。年产葡萄酒1.3以上，综合产值300亿元，酒庄接待游客达到120万人次以上成为全国葡萄酒庄最集中的产区。“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入选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产区50多家酒庄的葡萄酒在品醇客、布鲁塞尔、巴黎等国际葡萄酒大赛中获得上千个奖项，占全国获奖总数的60%以上，远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宁夏2025年前将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50.8万亩，规模达到100万亩，建成酒庄270家以上，年产优质葡萄酒24万吨(3亿瓶)以上，力争实现综合产值1000亿元。
- 青铜峡市自1998年起发展酿酒葡萄产业，截至2021年，辖区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11.9万亩，占全区种植面积的1/4，已形成甘城子黄金产区、鸽子山中法葡萄酒酒庄集群示范区和广武产区3个特色产区。
- 注册专业合作社12家，现有酿酒葡萄种植户722户，葡萄种植大户80户，年产酿酒葡萄原料2万吨左右。
- 辖区内注册的葡萄酒生产企业37家，已建成酒庄20家，认定列级酒庄7个，年设计生产加工能力可达5.6万吨。



青铜峡工业园区是在整合原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上，新成立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是青铜峡市兴工强市的主要平台，园区生产、生活要素成本较低

- ✓ 土地：区内企业批租的土地按“九通一平”（道路、电、给水、雨水、污水、通讯、网络、天然气、土地平整）交付使用；
- ✓ 供电：园区企业用电均价0.42元左右/度（根据电力等级和负荷大小会有所变动）。
- ✓ 供水：生活用水2.5元/吨，生产用水2元/吨；
- ✓ 污水处理费：3.98元/m³；
- ✓ 天然气：已完成天然气管网敷设，居民用气1.85元/方；工业（商业）用气1.93-2.93元/方（冬季供暖期间执行高价）；
- ✓ 蒸汽：已完成一、二期蒸汽管网敷设，总量为110吨/小时，价格为125元/吨；
- ✓ 土地出让价格：区块三（原嘉宝）土地出让费12.8万元/亩；区块一、二（原新材料、青铝周边）土地出让费6.4万元/亩；土地使用税5元/平米·年。





第三章 开发方案

3.1 建设方案

3.2 投资及收益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0亩，年生产葡萄籽油100吨及原花青素4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商务办公区等，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供电、供热、给排水、消防等公用附属工程

项目对葡萄籽、葡萄皮进行精深加工，年产葡萄籽油100吨及原花青素40吨。



建设内容及占比

序号	功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1	生产车间	14500	55%
2	原料库	3500	13%
3	成品库	3000	11%
4	商务办公区	4000	15%
5	辅助生产用房	1600	6%
	合计	26600	100%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600万元，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总产值8000万元，利润总额2110万元，总投资利润率18.3%，投资回收期6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万元)	占比
1	土地费	260	2%
2	建筑工程费	5580	4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3350	29%
4	其他费用	660	6%
5	预备费	550	5%
6	流动资金	1200	10%
7	总投资	11600	10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400	90%
	流动资产投资	1100	10%

项目收益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数值	单位
1	年营业收入	8000	万元
2	年总成本费用	6500	万元
3	年利润总额	2110	万元
4	总投资利润率	18.3	%
5	总投资利税率	20.6	%
6	全部投资回收期	6	年
7	盈亏平衡点	61	%



第四章 投资环境

4.1 市情简介

4.2 营商环境



青铜峡市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平原中部，为宁夏引黄灌区的精华之地，黄河穿境而过58公里，有“九渠之首”、“贡米之乡”、“塞上明珠”之誉，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5.8亿元

区位优势

- 青铜峡市东距吴忠市 6千米，北距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50千米、河东机场55公里，包兰铁路、大古铁路横穿境内，京藏高速、古青高速、西线高速和109国道、201省道、滨河大道纵贯全境，乡村道路四通八达，通车总里程达1280余公里。



经济发展

- ✓ 2021年青铜峡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55.8亿元，年均增长6.8%，与全区年均增长水平相当；
- ✓ 全年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2亿元，比上年增长10.7%；
- ✓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9.9%；
- ✓ 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0.2元，比上年增长7.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798.2元，比上年增长11.1%。

青铜峡市以打造便利发展环境为目标，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增强县域发展竞争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 ✓ 持续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 ✓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 ✓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 提速优化涉税流程
- ✓ 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 持续提升公共事业服务水平

-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走在先走在前的实施方案》
- 《青铜峡市市级领导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机制》



《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节选）：

（一）实际到位资金2亿元以上（含2亿元）、10亿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含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在项目按期竣工并投产后，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资金支持；实际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投资新建的工业项目属于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大力推行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模式。

（三）对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和当年投产的新建重点工业项目当年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四）招商引资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等（宁政发〔2012〕97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投资新建具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时，给予三年全额租金支持。

（六）投资者以并购、入股等方式对我市已有项目进行改造升级等，在项目按期竣工并投产（运营）后，参照以上标准一次性给予投资者支持。

除此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等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在财政、税收、金融、人才、行政服务等方面可获得众多支持。

竭诚合作 共创未来

WORKING TOGETHER TO CREATE A BETTER FUTURE

——热烈欢迎您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投资！——

联系单位：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5595336811